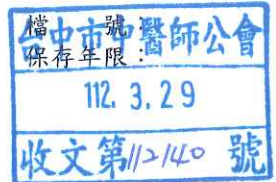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曾惠敏  
聯絡電話：(02)8590-7271  
傳真：(02)8590-7076  
電子郵件：cmmily@mohw.gov.tw

404016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F-5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2184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醫師公會第27屆第3次會員大會提案所請釋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3月15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20005050號函。
- 二、有關健保口服藥在無科學中藥時以生藥粉替代或以自行研磨用於調劑一節，其如欲申請健保給付，恐有相關健保申報規定之疑義。
- 三、依據藥事法第37條及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3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調劑藥品應依一定作業程序為之，須符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之規定；調製係指調劑作業過程中，依醫師所開具之處方箋，改變原劑型或配製新製品之行為。倘所詢藥品非健保給付藥品品項之中藥品項，中醫師或藥師執行調劑業務時，如欲自行研磨，則應符合前開條文之規定，須為處

方後之調製行為，且不得涉及藥品製造。

四、所詢有關中藥供應短缺之因應作為，查本部刻正建立「中藥供應資訊平臺」，屆時若醫療機構有缺藥情形，可利用本平臺進行通報，本部將協助評估及回饋處置做法。

正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副本：臺中市醫師公會

部長 薛瑞元

